



## 育儿补贴申领 预计8月下旬开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对象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申领育儿补贴。

### 01 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 02 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 **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 **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03 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 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2025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 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育儿补贴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育儿补贴”小程序,或婴幼儿户籍所在省份的政务服务平台,进入育儿补贴申领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目前,各地正在抓紧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各地可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申领育儿补贴。



扫描查看育儿补贴申领金额对照表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客户端)

## 今年秋季新学期起 减免所有幼儿园 大班儿童保教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提出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新政如何实施?具体来看。

### 免保育教育费对象

-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 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 财政部、教育部将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 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等地区在园儿童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 免保育教育费标准

- 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
-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 财政补助

-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 财政部、教育部参考各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分区域确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逐省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 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各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以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担50%。

###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 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具体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等由各省自行确定**。
- 中央财政统筹考虑地方资助政策实施效果等,**继续予以奖补,适时研究建立统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制度**。

### 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明确省以下分担责任,**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客户端)

## 国家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惠及失能老人 减轻照护负担

日前,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以消费补贴形式支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将进一步减轻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以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 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为补贴对象。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项目**  
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

**资金安排**  
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

**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30%-60%,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实施期限**  
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地先行开展项目试点。

根据试点情况,由民政部、财政部于2025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

**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

### 补贴流程

(一) **个人申请**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如电话、上门)为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二) **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本通知印发前12个月内已经被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不再重新评估。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

**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

**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四) **电子消费券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 (五) 资金结算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地方统筹安排。**

### 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养老机构**  
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服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且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范围。**

### 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部门作为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安排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稳妥、顺利推进。

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 **强化过程管理**  
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按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各地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培训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深入社区、养老机构等一线宣传项目,积极发挥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推动相关补贴政策家喻户晓,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分钟
2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个月或按天计算
3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分钟
5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20-60分钟
6		助洁	头面部、手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20-40分钟
7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分钟
11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分钟
12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	5-30分钟
13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的	5-30分钟
14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分钟

(来源:杭州发布)